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9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1/134](#) 号决议第 26 段编写。第二节载有自 2007 年以来从各会员国收到的关于确立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的管辖权的资料。

* [A/72/150](#)。



一. 导言

1. 在第 71/134 号决议第 26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根据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的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资料，编写并不断更新一份报告，内含国家规定汇编和摘要表。自从第 62/63 号决议通过以来，已请求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各自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的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第 71/134 号决议第 9 段载有最新的此项规定。

2. 自 200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共收到 57 个会员国提交的 114 份呈件。¹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期间，又收到来自已经提交过资料的 57 个会员国的 7 份呈件。因此，共收到 57 个会员国²提交的 121 份书面呈件。此外，为协助整理资料，秘书处 2016 年编写了供会员国在提交资料时考虑的调查问卷，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已收到来自这 57 个会员国的 12 份答复。³

3. 本报告提交了一份自 2007 年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各国规定的资料的摘要表。该表使用了调查问卷所设置的框架以分列所提供的资料。因此，表中的条目编号沿用了调查问卷的编号。摘要表收录的会员国答复的限制或例外规定见所附的脚注。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这一时期的信息包括：(a) 可以将刑法适用于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的现有管辖权形式；(b) 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在域外实施的罪行确立属人管辖权的各类国家规定；(c) 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期间在域外实施的罪行确立属事管辖权的各类国家规定；(d) 对本国国民行使域外管辖权的任何适用的先决条件；(e) 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f) 军事和/或民事法律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实施的罪行。

4. 迄今收到的关于确立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国民的管辖权的全部呈件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可查阅 <http://www.un.org/en/ga/sixth>）。

¹ 这些数字相对于第 71/134 号决议第 25 段所列明的总数而言略有调整。

² 斯洛伐克共和国针对该决议提供了资料，但未涉及管辖权的问题。

³ 关于调查问卷，见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71/167，附件一，和 Corr.1）。

二. 国家规定摘要表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阿根廷	(a) 领土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g) 其他 ¹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一) 公职人员 ²	(a) 一般 ³		(a) 1946年《公约》 ⁴	
澳大利亚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⁵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一) (f) 联合国军事官员和特派专家 (二) 联合国警务官员和特派专家 (三) 联合国文职官员和特派专家	(a) 一般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⁶	(一) (c) 任何其他协定 ⁷ (二)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8, 9}	(a) 1946年《公约》 ⁴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 ¹⁰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奥地利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¹¹ (d) 效果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¹²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¹³	(a) 一般 ¹⁴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¹⁵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二) (b) 双重犯罪 ¹⁶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⁷		
白俄罗斯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¹⁸	(a) 一般 ¹⁹	(一) (c) 任何其他协定 (d) 国内法 (二) (b) 双重犯罪 ²⁰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a) 1946年《公约》 ⁴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比利时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²¹ (e) 保护原则 ²² (f) 普遍管辖权 ²³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d) 对外国国民 ²⁴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五) 其他 ²⁵	(a) 一般	(一) (d) 国内法 ²⁶ (二) (b) 双重犯罪 ²⁷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²⁸ (d) 一罪不二审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²⁹	(a) 1946年《公约》 ⁴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a) 领土管辖权 ³⁰ (b) 国籍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e) 保护原则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a) 一般 ³¹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³²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³²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³²	(二)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³³ (d) 一罪不二审 ³⁴	(a) 1946年《公约》 ⁴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³⁵ (d) 对外国国民 ³⁵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³⁶	(a) 一般 ³⁷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³⁸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³⁹	(一) (d) 国内法 (二) (b) 双重犯罪 ⁴⁰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⁴¹	(a) 1946年《公约》 ⁴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 ⁴²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巴西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a) 一般 ⁴³			
保加利亚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⁴⁴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⁴⁵	(a) 一般 ⁴⁶		(a) 1946年《公约》 ⁴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加拿大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⁴⁷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⁴⁸ (d) 效果原则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⁴⁹ (g) 其他 ⁵⁰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⁵¹ (d) 对外国国民 ⁵²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一)联合国军事官员和特派专家 (二)联合国警务官员和特派专家 (三)联合国文职官员和特派专家 (四)公职人员	(a) 一般 ⁵³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⁵⁴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⁵⁵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⁵⁶	(二) (b) 双重犯罪 ⁵⁶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d) 一罪不二审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⁵⁷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智利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⁵⁸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⁵⁹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⁶⁰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中国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公职人员	(e) 仅限于附有最低监禁刑期的罪行 ⁶¹		(a) 1946年《公约》 ⁴	
哥伦比亚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e) 保护原则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⁶²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公职人员 (五)其他 ⁶³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e) 仅限于附有最低监禁刑期的罪行 ⁶⁴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⁶⁵	(二)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⁶⁶ (d) 一罪不二审 ⁶⁷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⁶⁸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克罗地亚	(b) 国籍管辖权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⁶⁹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⁷⁰		(一) (c) 任何其他协定 (二) (b) 双重犯罪 ⁷¹		
塞浦路斯	(b) 国籍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⁷²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⁷³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e) 仅限于附有最低监禁刑期的罪行 ⁷⁴	(二) (b) 双重犯罪 ⁷⁵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捷克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⁷⁶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⁷⁷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g) 其他 ⁷⁸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d) 对外国国民	(a) 一般 ⁷⁹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⁸⁰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⁸⁰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⁸⁰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⁸⁰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⁸⁰	(一) (c) 任何其他协定 (二) (b) 双重犯罪 ⁸¹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⁸² (d) 一罪不二审 ⁸²	(a) 1946年《公约》 ⁴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埃及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⁸³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d) 一罪不二审	(a) 1946年《公约》 ⁴	
萨尔瓦多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⁸⁴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⁸⁵	(a) 一般 ⁸⁶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二) (b) 双重犯罪 (d) 一罪不二审 ⁸⁷	(a) 1946年《公约》 ⁴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爱沙尼亚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⁸⁸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立法: (五) 其他 ⁸⁹	(a) 一般 ⁹⁰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二) (b) 双重犯罪		
芬兰	(a) 领土管辖权 ⁹¹ (b) 国籍管辖权 ⁹²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⁹³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⁹⁴ (c) 对无国籍人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立法: (四) 公职人员 (五) 其他 ⁹⁵	(a) 一般 ⁹⁶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e) 仅限于附有最低监禁刑期的罪行 ⁹⁷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二) (b) 双重犯罪 ⁹⁸ (d) 一罪不二审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⁹⁹	(a) 1946年《公约》 ⁴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格鲁吉亚	(b) 国籍管辖权 ¹⁰⁰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d) 对外国国民 ¹⁰¹	(a) 一般 ¹⁰²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¹⁰¹	(二) (b) 双重犯罪 ¹⁰³		
德国	(b) 国籍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¹⁰⁴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立法: (四) 公职人员	(a) 一般 ¹⁰⁵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二) (b) 双重犯罪 ¹⁰⁶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希腊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d) 对外国国民 ¹⁰⁷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五) 其他 ¹⁰⁸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¹⁰⁹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¹⁰⁹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¹⁰⁹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¹¹⁰	(二) (b) 双重犯罪 ¹¹¹ (d) 一罪不二审 ¹¹²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危地马拉	(a) 领土管辖权 ¹¹³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¹¹⁴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¹¹⁵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¹¹⁶	(二)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¹⁴ (d) 一罪不二审 ^{114, 117}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¹¹⁴		
圭亚那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¹¹⁸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二) (b) 双重犯罪	(a) 1946年《公约》 ⁴	
伊拉克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¹¹⁹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¹²⁰	(一) (c) 任何其他协定 (二) (b) 双重犯罪 ¹²¹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²¹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爱尔兰	(a) 领土管辖权 ¹²²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¹²³ (f) 普遍管辖权 (g) 其他 ¹²⁴	(b) 对本国国民 ¹²⁵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¹²⁶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¹²⁷	(二) (b) 双重犯罪 ¹²⁸		(a) 被部署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仅适用军事法律 (b) 被部署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仅使用军事法庭
意大利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¹²⁹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五) 其他 ¹³⁰	(a) 一般 ¹³⁰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¹³¹	(二)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内 ¹³¹		(a) 被部署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仅适用军事法律
约旦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¹³² (d) 对外国国民 ¹³³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五) 其他 ¹³⁴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¹³⁵	(一) (c) 任何其他协定 (d) 国内法 (二) (d) 一罪不二审 ¹³⁶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肯尼亚	(a) 领土管辖权 ¹³⁷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科威特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a) 一般	(二) (b) 双重犯罪 ¹³⁸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³⁸ (d) 一罪不二审 ¹³⁸		
黎巴嫩	(a) 领土管辖权				(a) 1946年《公约》 ⁴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 ¹³⁹	
列支敦士登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a) 一般 ¹⁴⁰	(二) (b) 双重犯罪 ¹⁴¹		
立陶宛	(a) 领土管辖权 ¹⁴² (b) 国籍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¹⁴³ (d) 对外国国民 ¹⁴⁴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¹⁴⁵	(二) (b) 双重犯罪 ¹⁴⁶ (d) 一罪不二审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a) 被部署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仅适用军事法律 (b) 被部署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仅使用军事法庭
墨西哥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¹⁴⁷	(a) 一般 ¹⁴⁸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¹⁴⁹	(二) (b) 双重犯罪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d) 一罪不二审		
新西兰	(b) 国籍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¹⁵⁰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¹⁵¹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¹⁵²			
挪威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¹⁵³ (f) 普遍管辖权 (g) 其他 ¹⁵⁴	(b) 对本国国民 ¹⁵⁵ (c) 对无国籍人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c) 仅限于“性质严重”的罪行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e) 仅限于附有最低监禁刑期的罪行 ¹⁵⁶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¹⁵⁷	(一) (d) 国内法 ¹⁵⁸ (二) (b) 双重犯罪 ¹⁵⁹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⁶⁰ (d) 一罪不二审	(a) 1946年《公约》 ⁴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阿曼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¹⁶¹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¹⁶²	(二) (d) 一罪不二审		
巴拿马	(a) 领土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e) 保护原则 (g) 其他 ¹⁶³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二) (d) 一罪不二审	(a) 1946年《公约》 ⁴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巴拉圭	(a) 领土管辖权 ¹⁶⁴ (b) 国籍管辖权 ¹⁶⁵ (f) 普遍管辖权 (g) 其他 ¹⁶⁶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¹⁶⁷	(a) 一般 ¹⁶⁸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二) (b) 双重犯罪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⁶⁹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秘鲁	(a) 领土管辖权 ¹⁷⁰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¹⁷¹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¹⁷²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a) 一般 ¹⁷³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一) (c) 任何其他协定 (二) (a) 必须是可引渡罪行 ¹⁷³ (b) 双重犯罪 ¹⁷³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⁷³ (d) 一罪不二审	(a) 1946年《公约》 ⁴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波兰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d) 效果原则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d) 对外国国民	(a) 一般 ¹⁷⁴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e) 仅限于附有最低监禁刑期的罪行 ¹⁷⁵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一) (d) 国内法 (二) (b) 双重犯罪 ¹⁷⁵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⁷⁵ (d) 一罪不二审 ¹⁷⁶	(a) 1946年《公约》 ⁴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葡萄牙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¹⁷⁷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a) 一般 ¹⁷⁹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二) (b) 双重犯罪 ¹⁸⁰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⁸⁰	(a) 1946年《公约》 ⁴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g) 其他 ¹⁷⁸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卡塔尔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¹⁸¹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¹⁸²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¹⁸³	(二) (b) 双重犯罪 ¹⁸⁴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⁸² (d) 一罪不二审		
大韩民国	(a) 领土管辖权 ¹⁸⁵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¹⁸⁶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¹⁸⁷	(a) 一般 ¹⁸⁸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¹⁸⁹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¹⁸⁹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¹⁸⁹	(二) (b) 双重犯罪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d) 一罪不二审	(a) 1946年《公约》 ⁴	(a) 被部署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仅适用军事法律 (b) 被部署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军事人员仅使用军事法庭
塞尔维亚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a) 一般	(二) (b) 双重犯罪		
斯洛文尼亚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a) 一般 ¹⁹⁰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二) (b) 双重犯罪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¹⁹² (d) 一罪不二审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¹⁹³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f) 普遍管辖权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¹⁹¹			
南非	(b) 国籍管辖权 ¹⁹⁴ (g) 其他 ¹⁹⁵	(b) 对本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¹⁹⁶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西班牙	(a) 领土管辖权 ¹⁹⁷ (b) 国籍管辖权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¹⁹⁸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¹⁹⁹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四) 公职人员	(a) 一般 ²⁰⁰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c) 仅限于“性质严重”的罪行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²⁰¹	(二) (b) 双重犯罪 ²⁰²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²⁰³ (d) 一罪不二审		
瑞典	(a) 领土管辖权 ²⁰⁴ (b) 国籍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²⁰⁵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²⁰⁶	(a) 一般 ²⁰⁷ (c) 仅限于“性质严重”的罪行 ²⁰⁸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e) 仅限于附有最低监禁刑期的罪行 ²⁰⁹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一) (d) 国内法 (二) (b) 双重犯罪 ²¹⁰ (d) 一罪不二审 (e) 起诉须征得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²¹¹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瑞士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e) 保护原则 (f) 普遍管辖权 (g) 其他 ²¹²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²¹³	(a) 一般 ²¹⁴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²¹⁵ (c) 仅限于“性质严重”的罪行 ²¹⁵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²¹⁵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g) 仅限于影响公共安全的罪行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²¹⁶	(二) (a) 必须是可引渡罪行 (b) 双重犯罪 ²¹⁷ (c) 罪犯身在法院地国境内 ²¹⁸ (d) 一罪不二审	(a) 1946年《公约》 ⁴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	(c) 可能会适用民法/民事法院
突尼斯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²¹⁹	(a) 一般 (一)国内法的属事适用方面的其他限制 ²²⁰	(二) (b) 双重犯罪 (d) 一罪不二审		
土库曼斯坦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²²¹ (c) 被动属人管辖权 ²²² (e) 保护原则 ²²²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c) 对无国籍人 (d) 对外国国民	(a) 一般 ²²³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²²⁴ (f) 仅限于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	(二) (b) 双重犯罪 ²²⁵ (d) 一罪不二审 ²²⁶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国籍管辖权 (f) 普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d) 对外国国民 ²²⁷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五) 其他 ²²⁸	(b) 仅限于国际条约义务 (c) 仅限于“性质严重”的罪行 (d) 仅限于“国际罪行”		(a) 1946年《公约》 ⁴ (d) 可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	

会员国	适用的管辖权理由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人管辖权	对域外实施的罪行的属事管辖权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可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	对军事人员的适用性
美利坚合众国	(a) 领土管辖权 (b) 国籍管辖权	(b) 对本国国民 ²³⁰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²²⁹ (h) 仅限于具体一系列罪行 ²³¹			
也门	(a) 领土管辖权 (g) 其他 ²³²					

(脚注见下页)

(国家规定摘要表的脚注)

- ¹ 对阿根廷当局的代理人或雇员为履行职责而在国外实施的罪行享有管辖权。
 - ² 仅涵盖政府代理人和雇员。不适用于联合国专家或官员。
 - ³ 这一类中的“一般”是指刑法在域外的一般适用。
 - ⁴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
 - ⁵ 域外管辖权只涵盖依照协定在外国执行任务、但不接受该外国刑事诉讼的澳大利亚人。
 - ⁶ 适用于军事人员。
 - ⁷ 包括引渡条约。
 - ⁸ 系指公诉人/检察长/其他特定政府官员。
 - ⁹ 需要获得部长的书面同意。
 - ¹⁰ “具体协定”是指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或其他类似的协定。
 - ¹¹ 适用于罪犯和受害者均为奥地利国民并且住所位于奥地利的情形。
 - ¹² 适用于效果原则所涵盖的人员。针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它也涵盖住所或惯常居所位于奥地利的人。此外，它还涵盖被指控犯有国际罪行的、惯常居所位于奥地利或者身在奥地利但无法引渡的外国人。
 - ¹³ 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奥地利人被视为公务员。
 - ¹⁴ 适用于本国国民。
 - ¹⁵ 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 ¹⁶ 针对不担任公务员的本国国民，有此要求。针对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无此要求。
 - ¹⁷ 在被指控犯有一系列罪行的行为人(见根据第 71/134 号决议提交的答复)并非奥地利国民，奥地利的国家利益也不受影响，但该罪犯无法引渡的情形下，有此要求。
 - ¹⁸ 适用于长期居住在白俄罗斯的人。
 - ¹⁹ 适用于本国国民。
 - ²⁰ 对此有两项限制：(a) 东道国未予起诉；(b) 白俄罗斯判处的刑罚不得超过东道国立法对该罪行规定的刑罚上限。不过，秘书长的报告(A/64/183 和 Add.1)指出，提交的答复中所列罪行并无双重犯罪要求，如果外国未予定罪，白俄罗斯就可起诉。
 - ²¹ 这一管辖权依据适用于：(a) 针对比利时国民、在比利时得到承认且在比利时有惯常居住地的难民，或者实际、惯常和合法地在比利时居住至少三年的人犯下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人；(b) 针对比利时国民、敌对行动爆发时居住在比利时的外国人，或者战争中比利时盟国的国民犯下某些战时罪行的行为人；(c) 针对比利时国民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d) 针对比利时国民犯下的、按照罪行发生地国法律最高可处以剥夺自由 5 年以上刑罚的罪行的行为人；(e) 按照国际法/欧洲联盟法“无论如何”必须起诉的其他罪行。
 - ²² 适用于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1/167 和 Corr.1)提交的答复所载一系列罪行类别。
 - ²³ 适用于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1/167 和 Corr.1)提交的答复所载一系列罪行类别。依据普遍管辖权，要起诉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无需嫌疑犯身在比利时。
- 适用于：(a) 主要居所位于比利时的犯罪行为；(b) 比利时国民实施的罪行中的共犯或同谋犯；(c) 被动属人管辖权所涵盖的人员。

- ⁵¹ 就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1/167 和 Corr.1）提交的答复所载某些罪行而言，适用于通常居住在加拿大的人。
- ⁵² 不包括在国外实施行为的加拿大永久居民，此外还涉及普遍管辖原则、保护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
- ⁵³ 适用于军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加拿大官员（文职公务员）。
- ⁵⁴ 适用于加拿大国民和居民。
- ⁵⁵ 适用于外国国民。
- ⁵⁶ 适用于加拿大官员的行为。
- ⁵⁷ 适用于外国国民。
- ⁵⁸ 适用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助长儿童卖淫行为。
- ⁵⁹ 涵盖威胁到或有损于智利人的性完整或性自由的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助长儿童卖淫行为。
- ⁶⁰ 就国籍管辖权所涵盖的行为而言，适用于惯常居住地在智利的人。
- ⁶¹ 若中国立法规定某项罪行的最高刑期超过 3 年，则对该罪行适用域外管辖权；否则，将酌情代表中国提起诉讼。这一限制不适用于中国公职人员。
- ⁶² 适用于效果原则和保护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⁶³ 系指存在一部军事刑法典，其适用范围延及武装部队现役成员在哥伦比亚境外实施的罪行。
- ⁶⁴ 若哥伦比亚立法规定某项罪行的最低刑期为 2 年，则对该罪行适用域外管辖权。
- ⁶⁵ 涵盖适用保护原则的情形。
- ⁶⁶ 适用于在外国领土上实施了某项罪行、但不属于公职人员的本国国民。
- ⁶⁷ 适用于不享受豁免的公职人员和不属于公职人员的本国国民。
- ⁶⁸ 涵盖哥伦比亚立法规定监禁刑期为 2 年以下的情形。
- ⁶⁹ 涵盖属于克罗地亚居民的人。
- ⁷⁰ 系指在克罗地亚境外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国际活动的克罗地亚公民。
- ⁷¹ 不适用于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0/208）提交的答复所载部分罪行。
- ⁷² 涵盖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65/185）提交的答复所载一系列罪行。
- ⁷³ 适用于保护原则或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⁷⁴ 仅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塞浦路斯规定的监禁刑期必须超过 2 年。
- ⁷⁵ 仅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⁷⁶ 持有捷克永久居留身份的无国籍人享受同等待遇。
- ⁷⁷ 涵盖针对捷克国民以及针对持有捷克永久居留身份的无国籍人的行为。
- ⁷⁸ “登记”原则和“附属普遍性原则”（见脚注 85）。
- ⁷⁹ 适用于捷克国民和持有捷克永久居留身份的无国籍人。
- ⁸⁰ 适用于国籍原则不涵盖的人员。
- ⁸¹ 适用于被动属人原则和附属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情形。
- ⁸² 适用于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了某项适用双重犯罪原则的罪行、而捷克未对该人予以引渡的情形；被称为“附属普遍性”，正如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1/167 和 Corr.1）提交的答复所载。

- ⁸³ 域外管辖权适用于在国外可以重罪或轻罪论处的行为。
- ⁸⁴ 涵盖适用被动属人原则和普遍性原则的情形。
- ⁸⁵ 系指确立对武装部队人员以及从事国家工作的个人的管辖权的立法。
- ⁸⁶ 适用于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⁸⁷ 适用于从事国家工作的本国国民。
- ⁸⁸ 系指被动属人原则和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人员，以及在爱沙尼亚被拘留且未被引渡的外国人。
- ⁸⁹ 系指确立对国防部队成员在履行职责期间行为的管辖权的立法。
- ⁹⁰ 适用于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⁹¹ 还适用于与芬兰船舶有关的罪行。
- ⁹² 下列人员享受等同于本国国民的待遇：(a) 罪行发生时或法庭诉讼程序开始时长期居住在芬兰的人；以及(b) 在芬兰被逮捕并且在法庭诉讼程序开始时为丹麦、冰岛、挪威或瑞典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人。
- ⁹³ 涵盖针对芬兰公民、芬兰法律实体或长期居住在芬兰的外国人实施的罪行。
- ⁹⁴ 不仅延及在外国领土上犯下的罪行，而且延及在不属于任何一国的领土上实施的罪行。
- ⁹⁵ 系指确立对“士兵”犯下的军事罪行以及国际危机管理特派团人员实施的不当行为的管辖权的规定。
- ⁹⁶ 适用于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⁹⁷ 部分罪行的最低刑期必须超过 6 个月。
- ⁹⁸ 两项限制是：(a) 芬兰不得判处比犯罪行为地法律规定的制裁更为严厉的制裁；(b) 如果行为人是芬兰公民，并且该行为属于国家立法规定的例外罪行之一（包括绝大多数性犯罪），则无双重犯罪要求。
- ⁹⁹ 适用于芬兰立法列明的具体情形。
- ¹⁰⁰ 根据国籍管辖权，居住在格鲁吉亚的无国籍人享受同等待遇。
- ¹⁰¹ 适用于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¹⁰²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¹⁰³ 对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实施的有损格鲁吉亚利益的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罪行，或者格鲁吉亚参加的条约已作出刑事责任规定的罪行，无此要求。
- ¹⁰⁴ 适用于犯罪行为人放弃其国籍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其国籍的情形。
- ¹⁰⁵ 适用于在正式逗留期间或在履行其职责方面犯下罪行的德国公职人员或具体参与公共事务的人员。
- ¹⁰⁶ 适用于本国国民，但不包括在职公职人员和公务员。
- ¹⁰⁷ 还涵盖外国国民在行为实施时为希腊公民或者在行为实施后获得希腊公民身份的情形。
- ¹⁰⁸ 系指确立对军事罪行以及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普通罪行的管辖权的规定。
- ¹⁰⁹ 涵盖适用保护原则和普遍性原则的罪行。
- ¹¹⁰ 根据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享有的域外管辖权；仅涵盖被希腊立法归入重罪或轻罪类别的行为。如果行为属于轻罪，则必须由受害人提起刑事诉讼或由领土所属国家政府提出请求。轻微罪行可予以特殊形式的处罚，但须由国家立法明确规定。
- ¹¹¹ 适用于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罪行。如果行为是在没有国家组织的领土上实施的，则无双重犯罪要求。

- ¹¹² 不适用于普遍性原则和保护原则所涵盖的情形。
- ¹¹³ 还涵盖危地马拉管辖下的“地方或车辆”。
- ¹¹⁴ 下列限制可适用：(a) 罪犯尚未在犯罪实行地国家接受审判；(b) 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已经提起指控或者已经派代表提起指控；(c) 被告人身在危地马拉。
- ¹¹⁵ 适用于引渡危地马拉罪犯的请求遭到拒绝的情形。
- ¹¹⁶ 适用于保护原则所涵盖的情形。
- ¹¹⁷ 还适用于危地马拉国家官员在国外实施的罪行，或者在危地马拉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运输工具上实施的罪行。
- ¹¹⁸ 系指对圭亚那居民或公民在国外实施的性犯罪的管辖权。
- ¹¹⁹ 也适用于在行为后取得或丧失伊拉克公民身份的人员。
- ¹²⁰ 对本国国民的域外管辖权涵盖根据伊拉克立法被视为重罪或轻罪的行为。
- ¹²¹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情形。
- ¹²² 某些情况下还涵盖船舶和航空器。
- ¹²³ 适用于人口贩运。
- ¹²⁴ 根据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规定，对危害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为的管辖权。
- ¹²⁵ “通常居住”在爱尔兰的人如果实施了涉及儿童的性犯罪或人口贩运等行为，享受同等待遇。
- ¹²⁶ 系指：(a) 国防部队人员，包括国家军事特遣队成员和军事观察员；和(b) 警务人员。
- ¹²⁷ 对本国国民的域外管辖权涵盖谋杀、过失杀人、某些涉及儿童的性犯罪和人口贩运行为，以及受害者在外国遭到袭击后死于爱尔兰的情形。
- ¹²⁸ 适用于涉及儿童的性犯罪。
- ¹²⁹ 包括在干预或特派团任务期间，外国国民在公海或外国领水内针对意大利国家或意大利公民实施罪行的情形。
- ¹³⁰ 系指参加国际特派团的军事人员。
- ¹³¹ 系指普遍性原则和保护原则所涵盖的情形。
- ¹³² 也适用于在行为后取得或丧失约旦公民身份的人员。
- ¹³³ 约旦的外国侨民如果在国外犯下罪行，而无人提出引渡请求或者引渡请求未获接受，则适用于这些外国侨民。
- ¹³⁴ 系指从事维持和平特派团（观察员、军事分遣队和顾问）工作的所有各级公共安全人员。
- ¹³⁵ 对本国国民的域外管辖权延及约旦立法惩处的重罪和轻罪。
- ¹³⁶ 仅适用于外国基于约旦当局提供的官方信息而作出判决的情形。
- ¹³⁷ 就海盗行为而言，还涵盖在肯尼亚登记的船舶。
- ¹³⁸ 适用于对本国国民的域外管辖权。
- ¹³⁹ 系指联合国与黎巴嫩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的协定（1997 年 8 月 27 日）。
- ¹⁴⁰ 适用于本国国民。
- ¹⁴¹ “特别严重的罪行”（包括对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的性虐待）除外。
- ¹⁴² 还涵盖在悬挂立陶宛国旗或展示立陶宛登记标志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实施的行为。

- ¹⁴³ 立陶宛的永久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 ¹⁴⁴ 系指保护原则和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¹⁴⁵ 系指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行为。
- ¹⁴⁶ 适用于国籍原则和保护原则所涵盖的行为。
- ¹⁴⁷ 系指被动属人原则和普遍性原则以及效果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¹⁴⁸ 系指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以及效果原则所涵盖的行为。
- ¹⁴⁹ 系指普遍性原则。
- ¹⁵⁰ 新西兰国防军成员、联合国部队中的新西兰警察以及新西兰以外的“海外行动”组成人员。后者是指新西兰政府授权参加该政府愿意给予援助的任何活动的个人或群体。此外还存在针对受国际保护人员、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和人质的单独立法。
- ¹⁵¹ 包括贿赂政府、司法机构或议会成员的行为。
- ¹⁵² 适用域外管辖权的罪行的总清单见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63/260 和 Add.1）及第 71/134 号决议提交的答复。
- ¹⁵³ 就在国外实施的行为而言，适用于本国国民或居民。它也适用于在挪威逗留的非居民外国国民，但限制条件是，对行为的最高刑罚为 1 年（或 1 年以上）监禁。
- ¹⁵⁴ 系指在所有国家主权领域之外实施的行为。
- ¹⁵⁵ 也涵盖在行为实施后已取得挪威国籍或已成为另一北欧国家国民（并且目前在挪威逗留）的人。居住在挪威的外国国民享受同等待遇。
- ¹⁵⁶ 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行为，若最高刑罚为 6 年或 6 年以上监禁，则可对其行使管辖权。由外国国民实施的、为保护原则和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行为，若最高刑罚为 1 年或 1 年以上监禁，则可对其行使管辖权。
- ¹⁵⁷ 系指与外国缔结的协定规定的或国际法一般性规定的各项限制。
- ¹⁵⁸ 挪威对相关行为判处的刑罚不得超过行为实施地国对该行为的法定最高刑。
- ¹⁵⁹ 某些严重罪行例外。
- ¹⁶⁰ 外国国民只有在“逗留”挪威期间才可适用保护原则和普遍性原则。
- ¹⁶¹ 也涵盖在实施罪行后丧失或取得阿曼公民身份的人。
- ¹⁶² 行为必须被视为阿曼立法规定的重罪或轻罪。
- ¹⁶³ 系指下列管辖权：(a) 对由于享有外交豁免而在犯罪实施地未被起诉的巴拿马外交人员、官员或雇员的行为的管辖权；(b) 在巴拿马当局拒绝予以引渡的情况下，对相关巴拿马人或外国国民在国外实施的行为的管辖权；(c) 对巴拿马公务员针对其他国家的公务员或国际公共组织的官员实施的行为的管辖权。
- ¹⁶⁴ 涵盖在巴拉圭船舶或航空器上实施的行为。
- ¹⁶⁵ 涵盖在行为时拥有巴拉圭国籍或在行为实施后取得巴拉圭国籍的人。
- ¹⁶⁶ 包括对目前身在巴拉圭、但巴拉圭已经拒绝予以引渡的非本国国民的域外管辖权。
- ¹⁶⁷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接受国不采取行动，则域外管辖范围还可包括公职人员在其公务以外实施的行为。
- ¹⁶⁸ 适用于本国国民。
- ¹⁶⁹ 主要适用于根据国际义务应予以处罚的罪行。
- ¹⁷⁰ 还涵盖在秘鲁的公共船舶和航空器上实施的行为（无论行为地在何处），以及在秘鲁的私人船舶或航空器上实施的行为（行为地须为公海或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范围的空间）。

- ¹⁷¹ 仅限于洗钱活动。
- ¹⁷² 适用于被动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性原则以及效果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¹⁷³ 系指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人员行为。
- ¹⁷⁴ 适用于本国国民。
- ¹⁷⁵ 关于一些属人和属事例外情况的适用，见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1/167 和 Corr.1）提交的答复。
- ¹⁷⁶ 仅在波兰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先前已经作出判决的情况下，这会成为起诉的障碍，除非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另有说明，或者诉讼程序或判决执行被转移到波兰。
- ¹⁷⁷ 仅涵盖葡萄牙国民在国外针对葡萄牙国民实施的行为。
- ¹⁷⁸ 适用于如今身在葡萄牙并且未被引渡的外国国民过去在国外犯下的罪行。
- ¹⁷⁹ 适用于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¹⁸⁰ 对于葡萄牙国民针对居住在葡萄牙的葡萄牙国民实施的行为，无此要求。
- ¹⁸¹ 涵盖贩运毒品或人口行为、海盗行为或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 ¹⁸² 系指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罪行。
- ¹⁸³ 要对本国国民适用域外管辖权，相关罪行必须属于国内立法规定的重罪或轻罪。
- ¹⁸⁴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罪行。
- ¹⁸⁵ 还涵盖在大韩民国船舶或航空器上实施的行为。
- ¹⁸⁶ 适用于保护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情形。
- ¹⁸⁷ 系指大韩民国的军事人员（现役军官、准尉、军士和士兵（非借调））。
- ¹⁸⁸ 适用于本国国民。
- ¹⁸⁹ 适用于保护原则所涵盖的行为。
- ¹⁹⁰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¹⁹¹ 系指保护原则和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行为。
- ¹⁹² 对于外国国民在国外针对第三国或第三国公民实施的罪行，有此要求。
- ¹⁹³ 在有限的情况下，须征得司法部长的许可，见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65/185）提交的答复。
- ¹⁹⁴ 系指对本国公民或通常居住在南非的人实施的、《性犯罪及相关事项法》规定的罪行的管辖权。
- ¹⁹⁵ 系指对本国公民或通常居住在南非的人实施的、《性犯罪及相关事项法》规定的性犯罪或其他罪行的域外管辖权。
- ¹⁹⁶ 系指制定了国防法。
- ¹⁹⁷ 还涵盖在西班牙船舶或航空器上实施的行为。
- ¹⁹⁸ 涵盖若干只有在针对西班牙国民实施时才可确立管辖权的国际罪行，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复。
- ¹⁹⁹ 还涵盖在行为实施后取得西班牙国籍的人。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国人享受同等待遇。
- ²⁰⁰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²⁰¹ 适用于被动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行为。
- ²⁰² 如果西班牙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条例认为没有必要，则无此要求。
- ²⁰³ 在引渡请求未被许可的情况下，人在境内即引发对外国国民在国外实施的行为的域外管辖权。
- ²⁰⁴ 包括根据“船旗国原则”产生的管辖权。

- ²⁰⁵ 住所地位于瑞典的外国人享受同等待遇。
- ²⁰⁶ 系指对受雇于瑞典武装部队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以及参与国际行动的人员所实施的罪行的域外管辖权。它还指对瑞典警察和平支助行动成员在瑞典王国境外履行职责过程中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
- ²⁰⁷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²⁰⁸ 系指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罪行。
- ²⁰⁹ 最低监禁刑期为 4 年。
- ²¹⁰ 对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复所载特定管辖权理由而言，无此要求。
- ²¹¹ 起诉在瑞典境外实施的所有罪行通常有此要求。例外情况有：瑞典武装部队成员在该部队的分遣队所在地实施的罪行。
- ²¹² 适用于在不属于任何其他刑事管辖权范围的地点实施的行为。
- ²¹³ 系指军事刑法典所涵盖的人员。
- ²¹⁴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²¹⁵ 适用于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²¹⁶ 系指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行为，包括针对未成年人的各种性犯罪。
- ²¹⁷ 针对国籍原则和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罪行，有此要求。
- ²¹⁸ 若罪犯尚未被引渡，则其人在境内即引发普遍管辖权。
- ²¹⁹ 还涵盖在行为实施后取得突尼斯国籍的人。
- ²²⁰ 对本国国民的域外管辖权涵盖属于突尼斯立法规定的重罪或轻罪的行为。
- ²²¹ 还涵盖长期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
- ²²² 涵盖未长期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行为。
- ²²³ 系指国籍原则和被动属人原则所涵盖的行为。
- ²²⁴ 系指普遍性原则所涵盖的行为。
- ²²⁵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人员。
- ²²⁶ 适用于国籍原则、被动属人原则和保护原则所涵盖的罪行。
- ²²⁷ 就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而言，涵盖身为联合王国“居民”的人，以及涵盖普遍性原则所涉及的人员。
- ²²⁸ 系指对英国武装部队成员或目前受兵役法约束的任何其他人，以及在任职期间行事或声称在任职期间行事的公务员的域外管辖权。
- ²²⁹ 正如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1/167 和 Corr.1）提交的答复所载。
- ²³⁰ 就起诉在境外从事人口贩运行为而言，美国的合法永久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 ²³¹ 适用于国籍原则所涵盖的行为，包括付费要求儿童卖淫或者与尚未具备表示同意的行为能力的低龄儿童发生性行为。
- ²³² 系指根据《刑事诉讼法》，将也门刑法典适用于在也门境外实施的、与也门法院有关联的罪行。